

惠州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惠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关总署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全年，本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55件，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年内已办结。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组织领导情况。

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依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隶属海关门户网站管理人员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等政务公开的发布要求，规范开展门户网站内容更新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

（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门户网站本关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维护工作，在报关服务大厅建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对照本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列明事项，逐项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四）互动交流情况。

全年办理 12360 工单 14 票，接听企业咨询电话 9000 余个，办理关长接待日事项 1 件，全面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搭建“关-企-政”服务平台，建立仲恺高新区服务进出口贸易联席会制度，推动海关业务咨询等 3 项业务进驻地方“服务外贸专窗”；用好“四下基层”“一线工作法”深入收集企业困难，累计通过现场办公解决企业诉求 31 个，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五）政策宣贯情况。

政策宣贯方面，分片区、分行业开展“滴灌式”政策宣讲，扎实提升政策宣贯质效；围绕惠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发展战略，结合辖区企业特点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15 条、帮扶中小微企业 10 条措施，覆盖海关业务 32 项，惠及企业 800 余家，相关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获《人民日报》、央视、《南方日报》和《惠州日报》等中央和省市重点媒体刊发，得到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充分肯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本单位在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化建设上还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问题，一是通过大厅布局调整优化以及更换电子显示屏，进一步突出和提升了展示效果；二是根据深圳海关办公室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评估复审情况的通报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对专区公开的相关内容继续更新完善。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有待进一步提炼的问题，打造“惠民窗”政务公开工作品牌，一是印发我关关长接待日工作制度；二是指定专人全面汇总梳理政务公开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确保高质量开展做好审批挂网公示等工作事项；三是完善了本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答复受理规范，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目前存在问题。当前本单位在关长接待日信息发布及运行机制建设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